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敦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復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；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式費用之一部。同法第51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然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111年度鳳補字第80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1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鳳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